

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井泉中药**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〇一七年四月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	1
(二)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1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	1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	4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5
(七)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	5
(八) 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	5
(九)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后续调整计划 .....	6
(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7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3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3
(二)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	14
(三)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 同业竞争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4
(四)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	1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18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18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22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4
七、备查文件 .....	26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泉中药”或“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820,000 股，募集资金 109,929,600.00 元。

###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28 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6,628.53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3.31 元。2015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5.50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8 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最终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额，且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形。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在册股东均签署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声明与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前（含股权登记日）不进行股份转让。

###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

医药”），认购股数、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瑞康医药	20,820,000	109,929,600.00	现金
	合计	<b>20,820,000</b>	<b>109,929,600.00</b>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66690447B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2589
法定代表人	韩旭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5,422.1944 万元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 326 号
邮编	264004
设立日期	2004 年 09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精神药品、麻醉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罂粟壳、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II、III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和零售；常温保存保健食品及日用品销售；健身器械、化妆品、消毒液的批发；药品的仓储、配送；普通货运；普通货运（冷藏保鲜）；医用织物的生产加工、租赁、销售及洗涤配送；玻璃仪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医疗器械租赁和技术服务；仓储服务（国家专项规定除外）；经济贸易咨询；电子产品的销售；医疗设备维修保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瑞康医药与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瑞康医药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法人投资者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关于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投资者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 4、发行对象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A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1	韩旭	董事长	男	中国
2	张仁华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女	中国
3	周云	副总经理兼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中国
4	杨博	副总经理、董事	男	中国
5	崔胜利	董事	男	中国
6	吴丽艳	董事	女	中国
7	武滨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8	权玉华	独立董事	女	中国
9	于建青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10	刘志华	监事会主席	女	中国
11	陶春芳	监事	女	中国
12	黄少杰	监事	男	中国
13	吴玓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14	徐世奎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15	阎明涛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16	韩松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17	苏立臣	财务总监	男	中国

##### B 关联企业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山东瑞祥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张仁华和韩旭持股比例分别为 40%、60%

山东承恩投资有限公司	张仁华和韩旭持股比例分别为 40%、60%
烟台福颐养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东福颐养老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韩旭；张仁华在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占比为 13%
上海凤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仁华持股比例为 100%
烟台瑞佑投资有限公司	张仁华持股比例为 94%
烟台诚厚投资有限公司	韩旭持股比例为 100%
山东福颐养老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诚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乐康金岳实业有限公司	烟台诚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烟台乐康金岳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山东乐康金岳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乐康金岳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山东乐康金岳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烟台慈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乐康金岳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TB NATURE LIMITED	发行对象第三大股东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上述主体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上述主体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2016 年 11 月，张仁华与公司、马鞍山锦江建设有限公司、李井泉、李勇签订《借款保证合同》，约定由张仁华向公司出借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大写：壹亿元），借款期限三个月，年利率 6.5%，借款用于偿还公司的银行贷款及公司经营活动。上述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http://www.neeq.com.cn>）。

此外，发行对象及其他关联方未与公司发生其他交易。

####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李井泉先生持有公司 80% 的股份，同时担任公

公司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瑞康医药将持有公司 51.00%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李井泉先生变为瑞康医药。韩旭先生和张仁华女士作为瑞康医药的实际控制人，将通过瑞康医药控制公司 51.00%的股份。由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李井泉先生变为韩旭先生和张仁华女士。

####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 月 24 日），井泉中药共有股东 2 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井泉中药的股东由 2 人增加至 3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且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 （七）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均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八）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

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严格执行“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避免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造成负面影响。

#### （九）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后续调整计划

##### 1、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瑞康医药将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业务进行调整，改善公司经营情况、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2、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瑞康医药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 3、公司组织架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瑞康医药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 4、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瑞康医药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5、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调整的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瑞康医药暂无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瑞康医药将根据公司管理发展的需求，并依照《劳动合同法》及公司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调整。

## 6、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瑞康医药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瑞康医药将根据公司管理发展的需求，在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依法对井泉中药资产进行处置。

###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1、用途概述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内容：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使用金额 (元)	预计占募集资金 比例 (%)
1	支付“年产10,000吨中药饮片、提取物、中药保健品项目”装修及购买配套设施款项	39,957,209.08	36.35
2	购买设备	12,569,850.00	11.43
3	偿还银行贷款	17,500,000.00	15.92
4	用于控股子公司用于综合厂房二及配套设施的建设	25,000,000.00	22.74
5	补充流动资金	14,902,540.92	13.56
合计		<b>109,929,600.00</b>	<b>100.00</b>

#### 2、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阐述

①支付“年产10,000吨中药饮片、提取物、中药保健品项目”装修及购买配套设施款项，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具体投入内容	待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元)	已投入金额 (元)
1	室内消防	4,500,000.00	0
2	室外消防	1,600,000.00	0
3	供电	4,500,000.00	0
4	室内水电安装	3,650,000.00	0
5	防火门	700,000.00	0
6	铝合金门窗	3,200,000.00	0
7	冷库设备	7,000,000.00	0
8	仓库空调设备	3,000,000.00	0
9	天然气接入安装	500,000.00	0
10	电梯设备	1,450,000.00	200,000.00
11	办公楼外部装修	411,371.08	2,900,000.00
12	检测中心与直接口服车间 装饰与设备	1,945,838.00	0
13	办公室内部装修	7,500,000.00	0
合计		<b>39,957,209.08</b>	<b>3,100,000.00</b>

②拟购买的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分类	金额（元）
1	化验室设备	4,438,000.00
2	毒性车间设备	409,000.00
3	普通车间设备	4,406,000.00
4	直接口服车间设备	1,270,000.00
5	辅助设备设施	148,800.00
6	工器具	368,050.00
7	仓储配套设施	930,000.00
8	除尘系统	600,000.00
合计		<b>12,569,850.00</b>

设备具体明细如下：

类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预计投入金额（元）
化验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6	2,700,000.00

室设备	2	气相色谱仪	1	280,000.00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50,000.00
	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200,000.00
	5	微波消解仪	1	100,000.00
	6	天平	2	40,000.00
	7	薄层色谱扫描仪	1	120,000.00
	8	玻璃仪器	1	10,000.00
	9	显微镜	2	38,000.00
	10	对照品	300	200,000.00
	11	DNA 检测设备	1	500,000.00
	12	快速水分测定仪	1	15,000.00
	13	干燥箱	3	20,000.00
	14	辅助设备	1	165,000.00
	<b>化验室设备预计投入金额小计</b>			
毒性车间设备	1	拣选台	4	6,000.00
	2	洗药池	10	30,000.00
	3	洗药机	1	29,000.00
	4	蒸煮锅	2	100,000.00
	5	烘干设备	1	90,000.00
	6	炒药锅	1	50,000.00
	7	切药机	3	100,000.00
	8	筛分机	1	4,000.00
<b>毒性车间设备预计投入金额小计</b>				<b>409,000.00</b>
普通车间设备	1	色选机	1	180,000.00
	2	色选机	1	80,000.00
	3	自动拣选台	1	25,000.00
	4	普通拣选台	12	18,000.00
	5	拣梗机	2	50,000.00
	6	洗药池+筐	1	300,000.00
	7	润药机	2	200,000.00
	8	滚筒洗药	4	116,000.00
	9	自动洗药	1	120,000.00
	10	蒸药	3	14,400.00

	11	筛药机	4	36,000.00
	12	煮药	2	96,000.00
	13	直线往复（数控）	2	104,000.00
	14	直线往复	2	58,000.00
	15	剃刀式切药机	3	75,000.00
	16	圆盘机切药机	3	105,000.00
	17	刨片机	2	62,000.00
	18	磨刀机	2	40,000.00
	19	切后振荡筛	6	18,000.00
	20	带式干燥（大）	1	620,000.00
	21	带式干燥（小）	1	219,600.00
	22	烘房	1	350,000.00
	23	敞口烘干	8	234,000.00
	24	炒药机	3	180,000.00
	25	煨药炉	2	60,000.00
	26	破碎	1	20,000.00
	27	风选机	2	10,000.00
	28	上料机	4	20,000.00
	29	全自动大包装	1	219,000.00
	30	全自动小包装	1	163,000.00
	31	滤纸粉剂	4	112,000.00
	32	滤纸颗粒	2	52,000.00
	33	半自动小包装	4	180,000.00
	34	自动打包后续系统	1	89,000.00
	35	脱皮机	1	30,000.00
	36	设备配套	1	150,000.00
<b>普通车间设备预计投入金额小计</b>				<b>4,406,000.00</b>
直接 口服 车间 设备	1	打粉机	1	400,000.00
	2	打粉机	1	200,000.00
	3	包装机	1	450,000.00
	4	包装机	2	100,000.00
	5	粗碎	1	20,000.00
	6	烘干	1	100,000.00

直接口服车间设备预计投入金额小计				1,270,000.00
辅助设备设施	1	洗手池	2	16,000.00
	2	更鞋柜	2	10,000.00
	3	更衣柜	6	4,800.00
	4	更衣柜	25	20,000.00
	5	鞋套机	5	4,000.00
	6	车间工作台	20	10,000.00
	7	工作凳子	60	4,800.00
	8	工作服	300	30,000.00
	9	工作鞋	300	24,000.00
	10	车间办公家具	1	5,000.00
	11	洗衣机	2	12,000.00
	12	烘干机	2	8,200.00
辅助设备设施预计投入金额小计				148,800.00
工器具	1	中转箱	1000	60,000.00
	2	中转筐	200	14,000.00
	3	电子秤 (kg)	12	4,560.00
	4	电子秤 (g)	10	5,000.00
	5	电子秤 (100kg 量程)	2	3,090.00
	6	地磅	3	267,000.00
	7	磅	4	14,400.00
工器具预计投入金额小计				368,050.00
仓库配套设施	1	托盘	2000	360,000.00
	2	立体货架	1	280,000.00
	3	电叉车	2	240,000.00
	4	液压叉车	25	50,000.00
仓库配套设施预计投入金额小计				930,000.00
配套系统	1	除尘系统	1	600,000.00
配套系统预计投入金额小计				600,000.00
合计				12,569,850.00

## ③偿还银行贷款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元)	期限	偿还情况

1	中国农业 银行	11,000,000.00	2016/8/4-2017/8/4	待偿还
2	徽商银行	3,500,000.00	2016/10/26-2017/10/26	待偿还
3	亳州药都 农村商业 银行	3,000,000.00	2016/11/16-2017/11/16	待偿还
合计		<b>17,500,000.00</b>	-	-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拟偿还的银行贷款系上述三次贷款，金额合计17,500,000.00元，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1) 中国农业银行贷款使用明细

单位：元

序号	期间	金额	最终用途
1	2015.8.25-2015.9.30	11,052,522.00	购买白术、红花等中药材
使用合计		11,052,522.00	-
贷款使用金额		11,000,000.00	-
自有资金金额		52,522.00	-

(2) 徽商银行贷款使用明细

单位：元

序号	期间	金额	最终用途
1	2016.2.26-2016.3.31	3,581,982.10	购买白术、半夏等中药材
使用合计		3,581,982.10	-
贷款使用金额		3,500,000.00	-
自有资金金额		81,982.10	-

(3)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贷款使用明细

单位：元

序号	期间	金额	最终用途
1	2015.9.25-2015.9.30	3,032,718.00	购买红景天、苍术等中药材
使用合计		3,032,718.00	-

贷款使用金额	3,000,000.00	-
自有资金金额	32,718.00	-

④用于控股子公司的金额将用于综合厂房二及配套设施的建设。

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具体投入内容	预计投入金额（元）	投入情况
1	土建	18,300,000.00	待投入
2	电梯	1,200,000.00	待投入
3	门窗	1,700,000.00	待投入
4	空调	3,800,000.00	待投入
合计		<b>25,000,000.00</b>	-

⑤剩余募集资金14,902,540.92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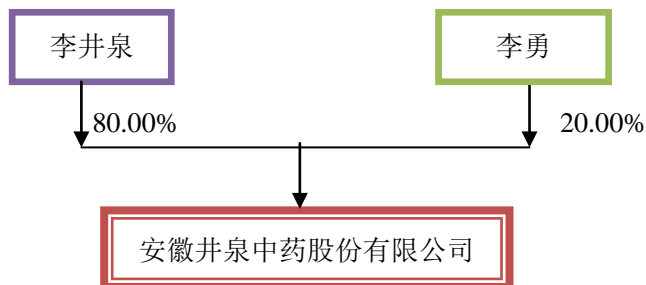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李井泉	16,000,000	80.00	16,000,000
2	李勇	4,000,000	20.00	4,000,000
合计		<b>20,000,000</b>	<b>100.00</b>	<b>20,000,000</b>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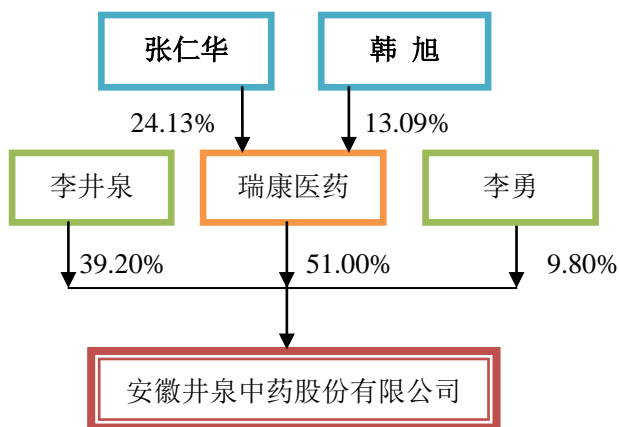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瑞康医药	20,820,000	51.00	20,820,000
2	李井泉	16,000,000	39.20	16,000,000
3	李勇	4,000,000	9.80	4,000,000
合计		<b>40,820,000</b>	<b>100.00</b>	<b>40,820,000</b>

##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2.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同业竞争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000,000	80.00	20,820,000	51.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000,000	20.00	20,000,000	49.00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0,000,000	100.00	40,820,000	100.00
<b>总股本</b>		<b>20,000,000</b>	<b>100.00</b>	<b>40,820,000</b>	<b>100.00</b>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2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 人。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 109,929,600.00 元。依据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数额（元）	占比（%）	数额（元）	占比（%）
货币资金	350,544.18	0.12	110,280,144.18	27.91
流动资产	76,128,569.92	26.69	186,058,169.92	47.08
非流动资产	209,114,635.64	73.31	209,114,635.64	52.92
负债	218,957,951.66	76.76	218,957,951.66	55.41
净资产	66,285,253.90	23.24	176,214,853.90	44.59
总资产	285,243,205.56	100.00	395,172,805.56	100.00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中药饮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生产、销售中药饮片。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发生了变动。

本次股票发行前，李井泉先生持有公司 80%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瑞康医药将持有公司 51.00%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李井泉先生变为瑞康医药。韩旭先生和张仁华女士作为瑞康医药的实际控制人，将通过瑞康医药控制公司 51.00%的股份。由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李井泉先生变为韩旭先生和张仁华女士。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会发生变动。

控制权变更后，①将根据井泉中药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井泉中药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井泉中药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避免因管理团队的变动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②将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业务等进行调整，改善公司经营情况、提高井泉中药的盈利能力；③将利用瑞康医药自身的市场地位、品牌效应等促使拓宽井泉中药的销售渠道，实现公司又好又快发展。因此，公司的客户将面向范围更广、数量更多的积极趋势发展；④如能有效拓宽公司的销售渠道，增加公司产品的销量，将直接增加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稳步前进打下基础；⑤瑞康医药不会将其控制的其他具

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注入井泉中药。

#### 6. 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李井泉	董事长	16,000,000	80.00	16,000,000	39.20
李勇	董事	4,000,000	20.00	4,000,000	9.80
冯永军	董事、总经理	-	-	-	-
郭建国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	-
李贝蓓	董事、副总经理	-	-	-	-
李兴彦	监事会主席	-	-	-	-
丰雷	职工代表监事	-	-	-	-
张荣侠	监事	-	-	-	-
孙珍珍	董事会秘书	-	-	-	-
<b>合计</b>	<b>-</b>	<b>20,000,000</b>	<b>100.00</b>	<b>20,000,000</b>	<b>49.00</b>

#### (四)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5 年度(发行后)
每股收益(元)	0.80	0.28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5	8.39	6.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5	0.62	0.30
项 目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5 年末(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3.11	3.31	4.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72	78.38	52.90
流动比率	1.24	0.35	0.87

注：2015 年度（发行后）依据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相关规定，瑞康医药通过投资关系拟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将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发行股份的 10%，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同时构成被收购。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瑞康医药已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收购报告书》，瑞康医药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均已针对本次收购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公开披露。

本次发行后，瑞康医药持有公司 51.00% 的股份，将成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限售安排以外，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井泉中药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井泉中药制定的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但应加强实际执行力度；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

(三)井泉中药在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存在瑕疵,应保证及时披露;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井泉中药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井泉中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收购人的相关规定。

(五)井泉中药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合规,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结果合法有效。井泉中药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井泉中药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井泉中药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性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八)井泉中药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九)井泉中药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井泉中药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十一)井泉中药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二)井泉中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三)井泉中药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井泉中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对赌及类似约定。

(十四)井泉中药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十五)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井泉中药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截止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七)截止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八)井泉中药本次股票发行系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情况，不涉及前次发行承诺事项。

(十九)井泉中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

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

（二十）井泉中药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自身不属于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发行对象不会将其控制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注入井泉中药。

（二十一）井泉中药本次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井泉中药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井泉中药的后续调整计划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本次发行不会对井泉中药治理结构造成负面影响。

（二十二）井泉中药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井泉中药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井泉中药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井泉中药具备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井泉中药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规定的条件。

（三）井泉中药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井泉中药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营规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就本次股票发行，井泉中药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五）《股份认购协议》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内容对发行股份的价格、支付方式、认购股份的数量、违约责任等相关事项作了明确约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股份的价款，不存在以非现金性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符



合《监督管理办法》及《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原股东均为自然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非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九）井泉中药本次发行的股票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

（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用途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十二）本次股票的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特殊条款，《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井泉中药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井泉

  
李勇

  
冯永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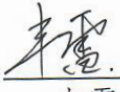
  
郭建国

  
李贝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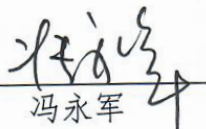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李兴彦

  
张荣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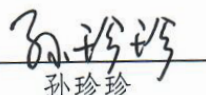
  
丰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冯永军

  
郭建国

  
李贝蓓

  
孙珍珍

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



##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